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3-64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65）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